#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週記寫作與調閱辦法**

104學年度8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一）培養學生檢視自己的生活，學習自我省思與管理。

（二）提供師生間交流與溝通的管道，並增進導師對學生狀況的瞭解。

（三）促進學生對週遭環境與時事的關注，培養感知與寫作的能力。

二、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三、調閱日期：依學務處排定日程辦理，提前公告之。

四、調閱篇數：

（一）高中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6篇。

（二）高中三年級上學期至少6篇；下學期至少4篇。

五、調閱方式：

（一）導師評閱：

1.導師按時評閱週記，並加註評語或意見。

2.導師評閱週記時，除改進用字遣詞上的錯誤外，尤須注意學生思想及觀念的反映，俾作個別輔導之參考。

3.週記內如有重要建議事項或重大事件時，請導師填妥學生意見彙覆表，送學務處轉會相關處室辦理。

（二）學務處調閱：

1.為加強考核，學務處得每學期普遍或抽樣調閱各班週記。

2.調閱時，請文書股長將週記翻至書寫的最末頁，依號碼順序排列（缺者由次一號遞補），連同抽查記錄單於抽查當日交至學務處。

3.其他：學務主任、校長或督學得視實際需要臨時調閱之。

六、獎懲：

（一）每學期末請導師簽報書寫優良名單，至多三名學生，並於指定期限內將名單送交訓育組彙整，給予嘉獎乙次以示鼓勵。

（二）調閱當日不合格者（缺交或篇數不足）記警告乙次懲處。

（三）前項不合格者限隔日中午前補交，仍不合格者再記警告乙次懲處。

 （四）缺繳篇數情節嚴重者，視情況加重處分。